

门禁考勤系统改造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柏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门禁考勤系统改造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柏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技防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门禁考勤系统改造服务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设备要求及设备清单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指定的合格产品。

设备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玖佰元整（¥46900 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1、工程验收合格后，据实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工程实施中不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化、气候条件变化、乙方投标时漏报以及报价失误、其他意外事项等因素而调整，各类风险费用均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第四条 工程变更

若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增减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的确定：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第五条 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六条 工程建设期限

合同签订，根据甲乙双方商定日期，最多不超过2天入场，整个施工工期为5天（2023年12月12日开工，2023年12月16日以前乙方按照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第七条 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资料文件等。

2、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直至合同解除。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产品进场时乙方提供供货证明，经甲方验收，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发现非正品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直至合同解除。

3、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方能开始设备安装、调试。

4、甲方付清预付款后，应负责提供系统安装和调试的必要条件，做好施工方的现场协调工作，积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条件具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施工。

5、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应立即返工直到达到标准。

6、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和电源。

7、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争取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提前竣工，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

第八条 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所有设备应能达到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产品，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设备的验收

1、甲方付清预付款后，乙方应及时将工程设备及其部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并提供设备及其部件详细清单，由甲方负责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领料。

2、乙方应提供设备及部件详细安装地点，以便甲方验收。

第十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在系统正式投入施工后，乙方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的不同阶段指导实施，并保证进度。

2、乙方的施工安装调试应严格按标准规程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如遇甲方需要调整摄像头安装位置，乙方承诺一年内给予次免费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超过~~1~~次乙方将按市场行情收取有关工程安装费用；并承诺质保期内如遇产品质量和系统调试问题，经电话面授无法解决的，乙方将在~~1~~小时到项目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工程质保

1、乙方对整个工程质保期限为一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在质保期内，若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为新品，且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甲方每天按照工程款总额的0.05%作为逾期滞纳金支付给乙方；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场地等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乙方按照500元/天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2) 乙方的以下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更换、重做、维修等义务外，直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展，或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

A、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细或参数要求；

B、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工程；

C、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交付工程；

D、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3) 乙方未提供质保服务，或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除要

求乙方继续承担相关义务外，可拒绝支付质保金；

(4)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工程的安装调试，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乙方每天按照中标合同价总额的 0.05%作为逾期滞纳金支付给甲方；

(5)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配件质量问题或施工过程中的疏漏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质保期满之日终止。

第十五条 纠纷处理及其他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